

窨井“吃人”？两高一部明确“偷井盖”可构成故意杀人罪

针对近年来时有发生窨井“吃人、伤人”事件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意见，就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作出系统规定，依法惩治涉窨井盖犯罪。

这份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共有12条。根据意见，盗窃、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，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的规定，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盗窃、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以及生产、生活、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的规定，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对于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窨井盖，明知会造成人员伤亡后果而实施盗窃、破坏行为，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，依照刑法的规定，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最高检委会专职委员万春表示，盗窃、破坏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，其侵犯的法益本质上是公共安全，而不仅仅是公共财物所有权。对于此类犯罪行为，不能简单地以盗窃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来认定，而应当适用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。

窨井“吃人”问题，一方面是由于窨井盖遭盗窃、破坏，另一方面也与窨井盖管理部门疏于管理、怠于履职有重要关系。但长期以来，司法机关更多地打击盗窃、破坏窨井盖等普通刑事犯罪，对窨井盖管理人员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打击不力。

为此，意见给相关管理者敲响警钟，明确坚决打击相关职务犯罪，将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以及其他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均纳入进来，构成玩忽职守罪、滥用职权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，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新华社

新华时评

用法治封牢窨井“吃人的嘴”

鉴于一些地方窨井盖被盗及损坏导致行人伤亡事件时有发生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并于22日对外公布。

该意见对盗窃、破坏窨井盖以及相关失职渎职犯罪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以法治之力封牢窨井“吃人的嘴”，破解百姓“脚底下的痛”这个难题。

小小井盖为何成了“老大难”问题？从近年来多地发生的案件来看，存在打击乏力、罪名适用不准确等问题。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规定，对于盗窃、破坏窨井盖行为可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杀人罪论处，对于收购盗窃所得窨井盖可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，为更加全面治理、更加严厉处罚提供明确依据。

井盖虽小，人命关天。盗窃、破坏窨井盖行为，容易造成致人伤亡的严重后果，仅以盗窃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来认定，显得偏软。我国刑

法规定，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杀人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乃至死刑。今后“偷个井盖”可能会面临极刑，将对此类犯罪行为形成强烈震慑。

“小井盖”之所以变成“老大难”问题，还与背后“多头管理、权责不明”，以及多个部门遇到问题容易“拖、推、躲”有关。因此，依法惩治窨井盖管理人员的职务犯罪，是该意见的一大重点。从负责采购、施工、验收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以及负有管理职责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该意见明确了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，给相关部门敲响了警钟，将督促他们切实负责，杜绝事后推诿，强化对窨井盖从采购、使用到维护的“全链条”治理，从根本上消除这方面的安全隐患。

小小窨井盖，折射出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对于这一城市管理中的顽疾，司法机关要严格执法，斩断盗窃与破坏窨井盖的黑手；同时，也期待城市管理者把保障市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针对窨井盖问题推出更多精细化、系统化的治理措施，未雨绸缪、见微知著，把危险的漏洞堵死。

据新华社

“95”号段是骚扰、诈骗电话“重灾区”

狂轰滥炸的推销、漫天撒网的电信网络诈骗……长期以来，部分“95”开头的电话成为骚扰、诈骗电话“重灾区”。

去年以来，工信部对相关乱象进行了整治，关停了部分号码。但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一些“95”号段号码目前仍然被大量用于骚扰、诈骗电话，部分号码捆绑AI智能语音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“95”号段骚扰、诈骗电话依然猖獗 有的还捆绑智能语音

2019年5月，针对“95”号段骚扰电话举报增多、给通信用户造成困扰的情况，工信部进行了专门整治，联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约谈了多家呼叫中心企业，并关停部分号码。

时隔近一年，记者调查发现，随着整治行动的开展，“95”号段骚扰电话虽有所减少，但仍然很多，让群众不胜其烦。

4月16日，一名河南新浪微博用户上传了自己近期的电话拦截记录：一天接到16个骚扰电话，其中15个为“95”开头的电话。

“狂轰滥炸，每天平均接到七八个这样的电话。这些电话以‘95’开头，很多只是末尾一两位数字不同，屏蔽一个又来一个，把单个号码拉入黑名单根本阻止不了骚扰，且无法回拨，不胜其烦。”福州一位市民告诉记者。

除了营销骚扰电话外，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，“95”号段号码也被大量使用。今年2月，福建漳州市民陈某接到一个“95”开头的8位电话号码，对方自称提供网络贷款。急于办理贷款的陈某被对方以缴纳手续费、刷流水等为由，骗走1万余元。

“追溯此类号码实际使用者困难重重，实名制形同虚设。”福建多地公安民警告诉记者。

记者在福建多地采访公安机关了解到，在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，犯罪分子将“95”号段号码与语音机器人捆绑，一天可拨出上千个电话，漫天撒网后找出重点对象，再用人工客服精准诈骗。

“捆绑语音机器人，可以24小时不停地拨打电话推销业务。”在互联网上，智能语音机器人业务公开售卖。多名业务员介绍，提供“95”号段号码和语音机器人捆绑使用“套餐”。一名业务员表示，机器人费用为一分钟2.5分钱，只需提供话术，即可做到对答如流。

“95”号段号码公开转卖 出钱就可以代办

“95”号段号码从何而来？据《电信网编号计划(2017年版)》报告显示，“95”号段号码规划用于跨省/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规划、分配和管理。

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处长张国旗介绍说，“95”号段号码一般用于呼叫中心和客服热线，呼叫中心是专门帮企业做客服中心的公司。企业实名申领“95”号段资源成功

后，需选择通信运营商签订合同，由通信运营商对号段使用情况进行管理。

严格审批、属地管理的“95”号段号码为何成为骚扰、诈骗电话“重灾区”？记者调查发现，企业使用“95”号段号码需向工信部申请，常常面临申请不通过、周期长、手续复杂等情况，因此市面上出现一些代办公司，专门从事“95”号段号码的申请代办业务，其中不少还提供转卖服务。

记者随机联系一名代办员，该代办员称，目前由于骚扰、诈骗电话等原因，直接申请呼叫中心资质难度大，但他们可以帮忙对接一些已经具有“95”号码和呼叫中心资质的壳公司，花费约20万元，即可购买这些壳公司开展业务；若一段时间后不需要，也可通过代办公司将其转卖。

当记者明确表示购买号码用于灰产业务时，该业务员称，“购买不需要提交材料，到时候配合变更公司主体即可。买了之后，后期运营业务就是您自己的事。”

“‘95’号段号码申请后有效期为5年，一些企业刚申请完就不想做了，就会委托我们进行转卖。”另一公司业务员表示。记者发现，除了依托专业代办公司外，有的企业还在58同城等生活服务网站上公然转卖带有“95”号段号码的壳公司。

记者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获悉，一般情况下，企业申请下来的“95”号段号码是5位或6位

数；为提升使用效率，企业可以申请拓展号码到8位数，这样企业申请一个号码后，实际可以使用的号码成百上千拓展，不排除其中一部分号码被转卖，有的被用于违法用途。

买卖属违规行为 打击、监管不能缺位

工信部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》对“95”号段号码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如使用者不得转让或出租、不得超范围或跨本地网使用等；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号段资源将被收回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目前市面转卖“95”号段号码的行为均属违规行为。

记者从公安和通信管理部门了解到，打击“95”号段号码买卖及诈骗行为面临现实困难。一方面，部分持有资质的公司将壳公司转卖，并未变更主体，一般情况下很难发现其存在买卖行为。另一方面，不少诈骗团伙利用“95”号段号码拨打电话“撒网”，待找到目标群体后，诈骗团伙会转而使用其他手机号实施精准诈骗，造成取证困难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整治“95”号段号码乱象，需加强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及通信运营商之间的联动。

据新华社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筑牢纪法防线助力战“疫”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，立足职责、主动作为，不断提高疫情防控追责问责工作精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筑牢纪法防线。

把稳尺度：念好追责问责“准”字诀

“现在防控任务担子重，要求多。一不留神犯了错，免不了流汗又流泪。”疫情防控期间，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纪工委书记徐永卓到社区监督检查时，一位社区干部向他“抱怨”。

如何在保持严查严处高压态势不放松的同时，保护好疫情防控一线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？念好“准”字诀是关键。

湖北省纪委监委要求严格把握失误与失职、敢为与乱为、为公与徇私、主观与客观的界

限，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轻微过错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以提醒和教育为主；对已经尽力履职，但因客观条件所限而出现工作不到位的，免于问责，坚决防止“一有错就追责问责，一追问责就动纪”。

“在疫情防控压力下，不能让问责数量成为比较监督强度的关键指标，只有精准问责才是有效问责。”专家表示。

完善制度：严把追责问责规范关

“这村党支部委员的行为虽不妥，但属工作方法问题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，应该适当降低处理档次。”虽已入夜，广东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的几位同志还在办公室挑灯夜战，对地市上报的一起违反疫情防控要求案件进行讨论。

这是疫情防控期间，广东省纪委监委建立提级审核“三方会审”机制的缩影。根据广东省

纪委监委要求，由监督检查室办理追责问责案件审核工作，并征求案件审理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意见，重点防止依据不准、扩大泛化等问题。截至3月22日，广东省纪委监委共提级审核“三方会审”涉及疫情防控追责问责案件192件次，提出不同处理意见33件次，占比17.2%。

不仅是广东，近段时间以来，各地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严把疫情防控领域追责问责工作规范关。

不忘温度：不让战“疫”干部辛苦又“心”苦

2月11日，对于浙江遂昌县新路湾镇路口村村委会主任潘顺俊来说，心情犹如坐上了过山车。

当天下午3时许，遂昌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来电，反映潘顺俊不落实疫情防控宣传、排查等

要求，且以打麻将形式聚集赌博。7个小时后，新路湾镇纪委就完成调查工作，对潘顺俊进行了公开澄清正名。

“纪委如此快速地给我澄清正名，我觉得特别暖心。”潘顺俊说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不实信访举报问题澄清正名，充分释放“谁为事业担当，组织就为谁担当”的强烈信号。截至3月11日，该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为119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。

澄清正名让基层党员干部吃下“定心丸”，容错纠错机制则帮助他们卸下思想包袱，轻装上阵。

“问责是手段，不是最终目的。”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认为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不仅可以更好地实现问责目的，还能解决制度运用和操作中产生的一些问题。

据新华社